

機械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規劃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、圖書儀器設備、經費審核及空間分配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機械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教育目標及系務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實驗(習)場所發展計畫書審議。
- 三、 圖儀設備與空間之規劃。
- 四、 教學、研究設備採購優先次序審議。
- 五、 自我評鑑規劃、執行及檢討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除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三重點發展方向召集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(系主任除外)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由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參加，其餘教師可自由參加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